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(一)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交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(以下简称"交行云南分行")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,公司 为交行云南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昆明 风行")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(即主合同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 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。前述担保主债权本金 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。

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(以下简称"交行唐山分行")签署 了《保证合同》,公司为交行唐山分行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唐山技术公司")之间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(即 主合同)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 期限分别计算。前述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8,500万元。

(二)担保审议情况

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5月1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 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,同意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 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87亿元的担保,其中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额度为不超 过 10,000 万元,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0,000 万元。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、2021年5月1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4)、《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69)及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87)。

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,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,因此,昆明风行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,000 万元;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,000 万元,均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、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(以下简称"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")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,因此,唐山技术公司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仍为 100,0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,公司对昆明风行的担保金额为 10,000 万元,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0 万元;公司对唐山技术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23,500 万元(其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议案前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15,000 万元,本次担保金额为 8,500 万元),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91,500 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(一) 公司名称: 昆明风行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- 1、成立日期: 1982年3月1日;
- 2、注册地址:云南省昆明市安宁市禄脿街道办安丰营村委会上禄脿村;
- 3、法定代表人: 景利果:
- 4、注册资本: 11,000 万元人民币:
- 5、主营业务: 防水建筑材料、合成材料的制造;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; 建筑材料; 装饰材料销售; 房屋建筑业; 建筑装饰业;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; 专业技术服务业。
 - 6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昆明风行100%的股权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 - 7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昆明风行资产总额 603,978,753.17 元,负债总额 232,441,746.17 元,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.00 元,净资产 371,537,007.00 元,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92,415,641.84 元,利润总额 40,036,707.60 元,净利润

34,056,260.23 元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昆明风行资产总额 689, 290, 030. 50 元,负债总额 325, 021, 284. 90 元,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. 00 元,净资产 364, 268, 745. 60 元,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9, 846, 007. 36 元, 利润总额-8, 224, 039. 32 元, 净利润-7, 649, 645. 50 元(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)。昆明风行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8 级。

- 8、昆明风行信用状况良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- (二)公司名称: 唐山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- 1、成立时间: 2013年8月26日;
- 2、注册地址: 唐山市丰南沿海工业区荣盛街 18号;
- 3、法定代表人: 陆殿富;
- 4、注册资本: 30,000 万元人民币;
- 5、主营业务:各类防水材料、防腐材料、保温材料、湖沥青材料、砂浆材料及其他相关建筑材料和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、制造、销售、技术服务;承接防水施工、防腐保温施工;经营本企业生产及配套产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;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);经营进料加工和"三来一补"业务。
 - 6、股权结构:公司持有唐山技术公司100%的股权,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 - 7、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,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,602,688,120.56 元,负债总额 931,939,696.53 元,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.00 元,净资产670,748,424.03 元,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,556,113,217.16 元,利润总额222,643,229.97元,净利润 190,828,795.42元。

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,唐山技术公司资产总额 1,599,112,028.63 元,负债 总 额 911,547,941.14 元 ,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.00 元,净资产 687,564,087.49 元,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72,839,889.16 元,利润总额 19,552,157.54 元,净利润 16,619,333.91 元(2021 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)。唐山技术公司最新的企业信用等级为 7 级。

8、唐山技术公司信用状况良好,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公司与交行云南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: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行

1、担保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3、担保金额

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(二)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保证人: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

1、担保方式

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担保期限

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(开立银行承兑汇票/信用证/担保函项下,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)分别计算。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,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,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 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,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 日)起,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(或债权人垫 付款项之日)后三年止。

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,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。

3、担保金额

本合同项下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。

4、保证范围

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。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、诉讼费(或仲裁费)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其它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是为确保下属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持续、健康发展需要而提供的担保,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。昆明风行、唐山技术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,公司持有其 100%的股权,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,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,且昆明风行及唐山技术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信用状况良好,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金额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6,955.02 万元, 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11%。其中,公司为全资子 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3,396.24 万元,占公司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.18%;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,558.78万元,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.93%。

如考虑本次新增担保额度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195,455.02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.37%。其中,公司为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81,896.24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2.44%;对下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3,558.78 万元,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.93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交行云南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;
- 2、公司与交行唐山分行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;
- 3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;
- 4、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2日